郑州市公安省防发队文件

郑公消〔2013〕137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消防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支队制定了《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存档 3 份 共印 8 份)

 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郑 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结合全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支队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支队应当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第四条 政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均应公开。支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严格依法、公正公平、全面真实、及时便 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支队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六条 支队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七条 支队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条 支队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费,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九条 支队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类事项的依据、范围、条件、程序、期限及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办理情况;
 - (三)消防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及标准;
 - (四)消防行政强制的依据及程序;
 - (五)与消防执法相关的便民服务措施;
 - (六) 举报投诉的方式、途径;
 - (七)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十条 支队拟作出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或者起草重大或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将草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下列政府信息,可以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公开:

(一)支队掌握的与公众关系密切的消防信息;

- (二) 对消防行政许可、消防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 (三) 其他依申请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 被泄露的;
-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 当侵害的;
-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或者可能威胁个人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公开:

-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 (二)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不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 实质性损害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

第十三条 依据本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支队网站、政府网站;

- (二)杂志、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办公场所、受理场所设置的信息公开栏、便民联系卡等;
 - (五)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支队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布。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支队制定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站上登录,同时可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六条 支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由法制科负责,有 关单位和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

各县(市、区)消防大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由其自行负责,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支队申请政府信息 公开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当面申请等形式提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支队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现场提出申请的,应当在申请表上签署申请

人姓名和递交申请时间。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当在信封左下角注明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 应当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有关内容应当表述清楚,含义明确,符合基本查询要求。

第二十条 法制科负责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法律审核和答复工作;办公室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文字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支队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消防大队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承办工作。

第二十一条 法制科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要求,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并从形式上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申请人单件申请同时提出几项独立要求的,建议申请人就不同要求分别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法制科负责编号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 填写《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受理表》,于受理后1 个工作日内转至具体责任单位进行承办。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自收到《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受理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答复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后,报至支队办公室、法制科分别进行审核。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承办单位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承办单位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 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 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承办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 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 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支队办公室、法制科应自收到承办单位初步答复意见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承办单位提出审核意见。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1个工作日内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由支队法制科填写《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依申

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加盖公章,并应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申请提供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予提供,并按照下列规定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 (一)申请提供的执法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其 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
- (三) 不属于支队掌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应当告知其联系方式;
 -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不适时或者不相关的,有权要求支队及时予以更改。支队无权更改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支队更改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支队核实后,应当按程序予以更改。

第二十九条 支队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有条件的,可以安排适当的时间和场所,方便申请人当场阅读或者自行抄录。

支队应申请人的要求,可以提供打印、复制等服务。打印、 复制的成本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对阅读有困难的残疾人、文盲申请人,支队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直接向各县(市、区)消防大队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若属于该大队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应当直接受理,并在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文核、法核、保密审查和内部审批后,以该大队名义直接答复申请人;若不属于该大队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向支队提出申请。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支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接受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和上级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支队、大队不依 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消防部门、监察机关或 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支队纪委负责对举报进行调 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告知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承办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支队法制科和承办单位负责共同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办单位和审核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支队纪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支队、大队隐匿或提供虚假的政府信息,或者 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给有关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